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定義者外，本公告用語之涵義與該公告所定義者相同。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其對訂立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2023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及相關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慶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及馬德壽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非執行董事）、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